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是什么企业性质的 -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什么样的-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是什么单位性质？

主要看其股份构成，如国有占比超过50%，应该仍是国有（只是表述为国有控股），如是民资资本占大，则应归为民营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性质是什么啊?各位！

个人独资企业是属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独资和合资企业性质也都属于私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性质是中资私营企业

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什么性质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按股份比例享受收益，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是：(一) 股东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 公司以资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

公司清算时，仅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不能在公司资产之外主张债权；

(三) 公司股东人数应符合法定要求。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但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为一个。

股东的身份既可是自然人，也可是法人；

(四) 股权转让应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法》规定：“当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其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五) 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只能由其他合法方法方式融资取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是什么样的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对应的是很早以前的无限责任公司，但现在这样的公司在中国还没有，据我所知外国也不多了。

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就叫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实质的区别。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以其出资额为限。

也就是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时，股东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

不需股东替公司还债。

相对于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由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的，但却允许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这些企业不是独立法人，所以不能成为公司，并且由企业业主直接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

另外，还有一种公司，叫做两合公司，其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因此。

两合公司同时具备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

同样的，在我国，是不允许设立两合公司的。

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是一回事。

另外，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后，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不能改变、增减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比如，“ABC有限公司”不能被称为“ABC有限责任公司”，反过来，“DEF有限责任公司”也不能被称为“DEF有限公司”，否则在法律上将被视为两个不同的公司。

五、我国公司有几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有哪些区别？

股份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公司一般称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所认购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六、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独立法人分公司，其分公司企业性质是什么？

首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是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法人，其设立的公司也是中国法人。

七、我国公司有几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有哪些区别？

公司性质是依据公司的组织形式和对外承担责任形式的不同对公司进行的分类，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按照新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要件有：1、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但可分期缴纳（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3、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在其中，对于一人有限公司又做了特别的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在于：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其设立要件有：1、主体。

公司法79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

其也可分期缴纳，但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3、出资方式，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

八、什么是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股份公司一般称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所认购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九、我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性质是属于什么？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占有股份的出资额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是什么企业性质的.pdf](#)

[《股票复牌第二次临停多久》](#)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创业板股票转账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是什么企业性质的.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是什么企业性质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69133589.html>